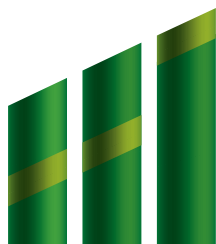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前稱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85,333	61,628
銷售成本		<u>(46,356)</u>	<u>(55,013)</u>
毛利		38,977	6,615
其他收入	5	3,172	6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5,038)	(42,898)
分銷及銷售成本		(3,091)	(1,299)
行政開支		(48,553)	(35,3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
融資成本	6	<u>(6,054)</u>	<u>(1,293)</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除稅前虧損		(70,606)	(73,661)
稅項	7	<u>(6,589)</u>	<u>(17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8	<u>(77,195)</u>	<u>(73,833)</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12	<u>84,895</u>	<u>(11,753)</u>
期內溢利(虧損)		<u>7,700</u>	<u>(85,586)</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有關期內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77,771)	(110,31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金融工具之匯兌差額		13,291	(15,18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 期內公平值變動		(9,441)	(15,53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4,033	11,890
—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u>(792)</u>	<u>3,234</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除稅後)	<u>(20,680)</u>	<u>(125,911)</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b>(12,980)</b></u>	<u><b>(211,497)</b></u>
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b>7,893</b>	(85,586)
非控股權益	<u>(193)</u>	<u>—</u>
	<u><b>7,700</b></u>	<u>(85,586)</u>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12,787)</b>	(211,497)
非控股權益	<u>(193)</u>	<u>—</u>
	<u><b>(12,980)</b></u>	<u><b>(211,497)</b></u>
每股盈利 (虧損)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b>0.19</b></u>	<u>(2.1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b>(1.95)</b></u>	<u>(1.88)</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595	86,352
投資物業		944	9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669	3,669
可供出售投資		820,982	173,47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3,945	21,556
衍生金融工具		583,970	–
應收貸款		30,572	30,572
存款		151,014	150,991
遞延稅項資產		205	205
		<b>1,692,896</b>	<b>467,80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340	19,277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73,764	13,395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7,244	7,424
應收貸款		64,000	110,000
應收代價		151,641	149,875
持作買賣投資		160	142
可收回稅項		6,816	6,075
有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7,910	283,231
		<b>829,875</b>	<b>589,419</b>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1	–	1,631,993
		<b>829,875</b>	<b>2,221,41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25,105	7,832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25,495	21,112
已抵押票據		–	122,582
應付稅項		29,881	23,804
		<b>80,481</b>	<b>175,330</b>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	65,462
		<b>80,481</b>	<b>240,792</b>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749,394</u>	<u>1,980,62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42,290</u>	<u>2,448,424</u>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責任		<u>1,177</u>	<u>1,121</u>
資產淨值		<u><b>2,441,113</b></u>	<u><b>2,447,303</b></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98,577	196,527
儲備		2,237,731	2,180,597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而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 於權益累計之金額		<u>-</u>	<u>65,1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436,308</u>	<u>2,442,305</u>
非控股權益		<u>4,805</u>	<u>4,998</u>
權益總額		<u><b>2,441,113</b></u>	<u><b>2,447,303</b></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名稱已更改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為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i) 製造及銷售高檔消費品之優質膠盒及紙盒；(ii) 放貸；及(iii) 商品貿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如適用）除外。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此外，有關服務收入之會計政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近獲採納。

### 服務收入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確認，其指於日常業務中就所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此後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於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過渡指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其不適用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以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即倘投資者(a)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則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所有三項標準，方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力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於何時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被投資方。本公司董事作出結論，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而言，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制訂有關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來源及披露，並取代過往載於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該等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規定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公平值」之新定義，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須運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乃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全面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前瞻性地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相應修訂對公平值計量資料作出之披露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作出之額外披露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概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亦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一節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修訂並未更改以除稅前或稅後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經已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收益指於期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物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扣除銷售稅）及由向外界借款人放貸賺取之利息收入。

由提供服務賺取之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a) 銷售高檔消費品之膠盒及紙盒：

(i) 法國營運－Dardel S.A.S.

(ii) 中國營運－永保時有限公司、東莞永柏塑膠製品有限公司、金保時塑膠製品（深圳）有限公司及Winpac Trading Co. Limited

(b) 放貸－昊天財務有限公司

(c) 商品貿易－昊天石油天然氣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及昊天華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各部分內部報告的基準，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部並評估各分部之表現。

於本期間，放貸已被視為本集團之一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自一間銀行獲得45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發展放貸業務。於該銀行融資總額中，初步承擔200,000,000港元已獲銀行批准，餘下250,000,000港元有待在本集團提交申請後獲銀行進一步之批准。該銀行融資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作抵押，包括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183,750,000港元、昊天財務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公司國光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昊天財務有限公司之若干銀行賬戶及本集團一艘遊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提取有關該銀行融資之任何借貸。

商品貿易為本集團另一新業務分部。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不同行業之業務範圍，本集團已開始商品之訂單買賣。本集團自銀行取得15,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以發展商品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該銀行融資乃由10,000,000港元之存款作押抵，而本集團並無提取有關該銀行融資之任何借貸。

本集團有關開發地下煉焦煤礦、煤炭生產及煤炭銷售之營運於本期間內已終止。下文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未包括有關該業務分部之任何金額。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高檔消費品 之膠盒及紙盒			商品 買賣	綜合
	法國營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營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30,862	38,797	15,189	24,099	108,947
減：商品交易成本	-	-	-	(23,614)	(23,614)
收益(如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	<u>30,862</u>	<u>38,797</u>	<u>15,189</u>	<u>485</u>	<u>85,33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u>6,175</u>	<u>958</u>	<u>15,103</u>	<u>485</u>	22,721
其他收入					3,1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5,038)
中央行政費用					(35,407)
融資成本					<u>(6,05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u>(70,606)</u></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高檔消費品 之膠盒及紙盒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國營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營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13,476</u>	<u>48,152</u>	<u>61,628</u>
分部業績	<u>(2,205)</u>	<u>(1,886)</u>	(4,091)
其他收入			6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2,898)
中央行政費用			(25,987)
融資成本			<u>(1,29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73,661)</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方式。

##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u>其他收入</u>		
<b>持續經營業務</b>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297	–
銀行存款所獲利息	572	82
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所獲利息	822	212
雜項收入	1,481	314
	<u>3,172</u>	<u>608</u>
 <u>其他收益及虧損</u>		
<b>持續經營業務</b>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43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18	(31)
有抵押票據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4,010	(1,03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虧損)	7,391	(26,82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16,13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8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虧損)	792	(3,234)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54,033)	(11,890)
匯兌收益淨額	2,921	254
	<u>(55,038)</u>	<u>(42,898)</u>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所獲利息：		
可換股票據	-	1,293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u>6,054</u>	<u>-</u>
	<u><b>6,054</b></u>	<u><b>1,293</b></u>

##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法國	2,089	17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u>4,500</u>	<u>-</u>
	<u><b>6,589</b></u>	<u><b>172</b></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各集團實體於兩個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兩個期間之法國所得稅按Dardel S.A.S.估計應課稅溢利之33.3%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對若干集團公司展開稅務審核，並已就若干評稅年度發出估計額外評稅。對該等評稅之反對意見已於過往年度提交，而本集團已申請延期繳納所要求之全部稅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香港稅務局與本集團達成最終和解。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總額為9,700,000港元，其中5,200,000港元於過往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而餘額4,500,000港元已於本中期期間之損益中扣除。

##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乃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達致：		
滯銷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中）	-	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1,209	1,26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35,682	29,0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24	2,084
以股份形式付款	2,273	5,690
	<b>39,679</b>	<b>36,810</b>

## 9. 每股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及過往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u>盈利(虧損)</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二零一二年：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7,700</u>	<u>(85,586)</u>

所採用分母的基準與下文計算於兩個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所詳列者相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兩個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u>盈利(虧損)</u>		
期內溢利(虧損)	7,700	(85,586)
調整：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u>(84,895)</u>	<u>11,753</u>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77,195)</u>	<u>(73,833)</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958,596</b>	3,927,536
------------------------	------------------	-----------

計算兩個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會令於兩個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減少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獲行使。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2.14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0.30港仙），乃根據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84,8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1,753,000港元）及在上文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的分母計算。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52,077	13,395
來自商品貿易之應收票據	21,687	—
	<b>73,764</b>	13,395



本集團給予其高檔消費品膠盒及紙盒銷售業務的客戶及其商品貿易業務的客戶的賒賬期分別為30至60日及90日，而本集團給予其煤炭銷售的客戶的賒賬期為120至18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5,087	9,351
31至60日	11,900	2,533
61至90日	1,757	1,006
超過90日	25,020	505
	<u>73,764</u>	<u>13,395</u>

####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Up Energy Mining Limited（與本集團概無關連）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出售其於冠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冠宇集團」）（其經營本集團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煤礦（「新疆煤炭開採營運」））之全部100%股本權益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以總代價1,580,000,000港元（須予調整）出讓股東貸款1,600,000,000港元（「冠宇出售事項」）。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以每股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367,500,000股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Up Energy Mining Limited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股份（「優派能源股份」）。然而，倘於完成冠宇出售事項之第三週年日期（「第三週年日期」），優派能源股份於緊接第三週年日期（包括當日）前之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低於每股2港元，則優派能源須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新優派能源股份（「先舊後新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ii) 845,000,000港元以現金付款方式支付；及(iii)向本公司授出認沽期權，據此，於第三週年日期，本公司有權要求優派能源透過優派能源提名之獨立合資格配售代理，以配售方式按優派能源與有關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價格（「配售價」）安排銷售優派能源股份（最多為140,000,000股優派能源股份）（「認沽期權」）。倘配售價低於每股2.2港元，則優派能源須向本公司支付短缺數額作為現金補償。

冠宇出售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及優派能源的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該等條件已獲達成且冠宇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十二個月內將予出售之冠宇集團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新疆採煤營運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冠宇集團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28
預付租賃款項	1,898
採礦權	1,568,091
按金	7,973
存貨	13,917
應收賬款	1,980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7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031</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值	<u><u>1,631,993</u></u>

冠宇集團之負債：

應付賬款	2,039
其他應付款項	13,252
修復及環保成本撥備	6,802
借貸	<u>33,369</u>
	55,462
已收優派能源按金	<u>10,00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	<u><u>65,462</u></u>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入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損益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合併業績乃載於下文。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虧損及現金流量已重新呈列以包括新疆採煤營運，其已於本期間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收益	30,044	11,893
銷售成本	(23,274)	(13,76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	2,798
分銷及銷售成本	(116)	(173)
行政開支	(13,126)	(8,330)
其他開支	-	(266)
融資成本—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1,060)	(695)
	(7,530)	(8,542)
出售營運之收益	92,425	120,910
應佔所得稅開支	-	(124,12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u>84,895</u>	<u>(11,753)</u>

### 13. 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13,085	7,832
商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賬款	12,020	—
	<u>25,105</u>	<u>7,832</u>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之尚未償還金額。就高檔消費品膠盒及紙盒銷售貿易採購業務給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就商品貿易業務給予之信貸期為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載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617	6,345
31至60日	5,613	1,220
61至90日	2,323	184
91至180日	2,552	83
	<u>25,105</u>	<u>7,832</u>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930,535,804	196,527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之股份	41,000,000	2,05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3,971,535,804</u>	<u>198,577</u>

### 15. 股息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乃專注於開發天然氣業務並逐步擴展其業務至清潔能源之各領域以及將其業務範疇擴展至其他行業。本集團擬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投資興建及發展預計年產能為400,000噸之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工廠（其將於庫車經濟技術開發區內興建），以及興建液化天然氣分銷管道網絡及銷售網絡。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自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當地政府取得批准，於土地規劃、安全及環保規定之規限下，於該區域內建設八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即：

- 四座位於庫車縣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 一座位於阜康市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
- 三座位於拜城縣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由庫車縣人民政府成立以管理天然氣資源之公司訂立20年之天然氣供應協議，內容有關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每年按自中國石油取得之最優惠價格向本集團供應不少於600,000,000立方米之工業天然氣。

#### 包裝盒業務

歐洲經濟復甦導致高檔消費品之膠盒及紙盒之需求輕微增長。於回顧期間，包裝盒分部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3.1%至69,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600,000港元）。毛利率因法國市場訂單量增加而增長至約33.5%（二零一二年：10.7%）。毛利總額增加至約23,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600,000港元）。

## 放貸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放貸業務錄得收入15,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溢利15,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於回顧期間內，來自放貸分部之利息收入乃為本集團之業績作出正面貢獻之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條文項下之持牌放債人昊天財務有限公司（「昊天財務」）自一間銀行取得最多合共4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其將僅被用作為本集團之放貸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之管理層將進一步擴大貸款組合及其放貸業務之客戶基礎。

## 商品貿易業務

鑑於因全球經濟復甦而產生之強勁商品需求，本集團進軍買賣商品及相關產品（如塑膠原料）行業。於回顧期間內，貿易業務分部之收入為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物色其他商品及相關產品之貿易機遇。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增加至7,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85,600,000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a)出售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拜城縣之地下煤礦所產生之已變現收益；(b)放貸業務產生之收入；及(c)本集團包裝盒業務之更佳業績所致。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完成以總代價1,580,0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一間持有位於拜城縣之煤礦全部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放貸業務之溢利為15,1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為放貸業務提供資金。

與去年同期比較，包裝盒業務於回顧期間錄得純利約7,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4,100,000港元）。然而，包裝盒業務之溢利增加被已增加之分銷及銷售成本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分銷及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00,000港元或138.5%。有關增加乃因包裝盒業務之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3,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00,000港元或433.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證券投資所賺取之利息，及(ii)銀行存款賺取之利息所致。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增加被本集團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所抵銷。隨著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之市值貶值，而本集團於回顧期間蒙受減值虧損約5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100,000港元或28.2%。

##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內，融資成本約為6,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800,000港元或369.2%。該增加乃主要由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之票據所產生之利息及銀行融資40,000,000美元（其用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悉數贖回上述票據）組成。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48,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200,000港元或37.3%。行政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與員工人數增加有關之員工成本、業務發展開支以及業務營運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包裝盒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約為6,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增加及(ii)於過往年度香港之所得稅撥備不足所致。

## 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77,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3,800,000港元），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84,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1,8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純利總額約為7,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85,60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約為0.19港仙（二零一二年：虧損2.18港仙）。

##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股本集資及金融工具之組合方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87,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83,2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減少至約749,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80,6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回顧期內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該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最多合共4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初步期限為12個月，惟須待該銀行進行年度審閱。該融資已全部用作為本集團之放貸業務提供資金，並以在昊天財務及其直接控股公司之資產及股份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之證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市值約為183,800,000港元）及一艘遊艇設置之債權證或押記作抵押。



除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6%），乃由於於回顧期內悉數償付抵押票據所致。

## 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集團以代價90,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由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6，「馬斯葛」）發行之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債券乃以港元計值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到期。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該債券已按轉換價每股0.09港元獲悉數轉換為馬斯葛之1,00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投資之市值為11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陽光忠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Wealth Expre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首富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幅建議將用作物流及倉儲發展用途之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約為151,334平方米之土地。總代價為不超過300,000,000港元（可予下調）。可退回按金1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以代價1,580,000,000港元出售於冠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Up Energy Mining Limited，而冠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位於拜城縣之煤礦全部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HEC Capital Limited（「HEC」）股本中4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HEC之已發行股份約5.04%），現金代價為270,000,000港元。HE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顧問及金融服務、證券買賣投資及放貸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1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74,700,000港元），其指本集團就收購一幅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之約151,334平方米之土地應付之購買價之餘額。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為購買價提供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採購及開支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部分則以歐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持有若干外幣銀行結餘、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海外業務投資，均須承受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本集團之外幣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法國共有約1,100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00名僱員）。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及法國僱員提供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慣例、個別僱員之經驗、技能及表現制定，並將每年檢討一次。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概要將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獎勵。

## 重大訴訟

就本集團與內蒙古雙欣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雙欣」）就買賣烏海市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營運本集團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煤礦）訂立之買賣協議（「蒙港協議」）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集團就雙欣根據蒙港協議應付之尚未支付款項人民幣80,000,000元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索償。雙欣扣留人民幣80,000,000元付款乃初步理據當地稅務局發出之繳稅通知書，於撤銷繳稅通知書後，稱本集團未履行蒙港協議項下之若干條款及責任。雙欣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提出反索償人民幣65,000,000元。於取得有關雙欣提出抗辯及反索償所載之理由及事實之中國法律意見後，董事會獲告知，本集團具有良好理據收回尚未償還款項及就反索償提出抗辯。

## 業務展望

清潔能源之發展不僅為全球能源發展之方向，亦為中國之重要能源發展戰略。中國能源消耗之重組已進行至關鍵階段。因應能源安全需要及緩解全球氣候變化，天然氣等清潔能源之發展已成為中國低碳經濟發展之必然選擇。

近年來，根據中國政府之能源及經濟發展方向，新疆地方政府支持外資企業投資區內之豐富天然氣資源之勘探。本集團已採取符合國家及地方支持政策之企業策略，並將其業務重心由採礦行業轉移至油氣行業。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目前業務計劃以興建預計年加工產能為400,000噸之液化天然氣加工廠及包括約四十八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在內之銷售網絡。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取得長期供氣合約並獲得政府批文以興建八座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根據本集團於新疆之長期發展計劃，本集團已就收購一幅位於烏魯木齊面積約151,334平方米之指定作物流及倉儲發展用途之土地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旨在於可見將來成為新疆企業之物流及倉儲服務供應商。

為多元化其業務收入，本集團已擴大其放貸業務，其預期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經驗及資源優勢，配合國家鼓勵發展清潔能源之政策，開拓新疆天然氣業務。隨著業務覆蓋擴大至物流、物業投資及提供融資等其他行業，本集團亦致力於發展並成為以新疆為基地之大型綜合清潔能源投資集團。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更新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一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更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期內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行為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除外，原因為董事會相信，參與本公司營運之執行董事可更有利於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內部監控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集團之有關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

## 刊登中期業績

本業績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otianhk.com](http://www.haotianhk.com))。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